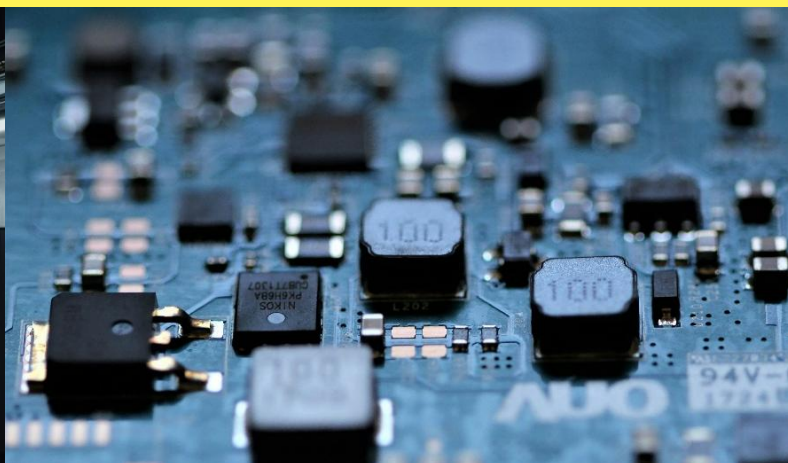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 9 月

審計部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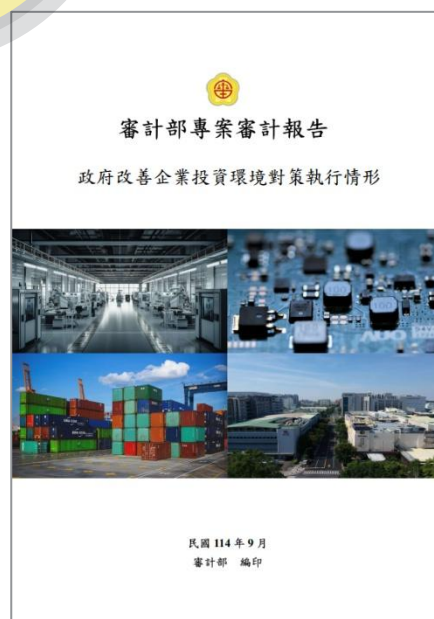
序言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政府為改善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近年將法規鬆綁列為工作重點，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厚實產業發展韌性，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惟各界仍有「政策法規不夠明確」等建言，且間有引導臺商匯回資金實體投資成效待加強、融資貸款監督管理機制亦待強化等情事。經審計部分別促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研謀妥處，行政院將持續督促相關政策推行，以增進投資發展機會，經濟部亦將持續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招商引導投資。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3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考核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審計結果增加政府收入或節省支出約 209 億餘元，平均每投入 1 元可獲致財務效益 13.64 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2
一、我國投資環境概況	2
二、主要調查發現	7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9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2
伍、結語	24
圖 1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法規鬆綁情形	3
圖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產業別占比	5
圖 3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策略	8
圖 4 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範圍	14
圖 5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新增電力供給規劃情形	15
圖 6 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架構	16
圖 7 國發會海外人才資料庫人才概況分析—按就業金卡持有狀況別	17
圖 8 111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狀況調查	19
圖 9 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各中項評比排名	23

表 目 錄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及財政部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4
表 2	截至 112 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融資協助情形.....	6
表 3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及推動情形.....	6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境外資金匯回案件資金用途情形.....	11
表 5	國科會及經濟部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區域供需情形.....	13



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政府為改善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除設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縮短投資案件審查時間，並協助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融資優惠等政策措施，期活絡投資，促進國內經濟與就業市場成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原訂推動期程至 110 年底止，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延續受理期間至 113 年底，預計可帶動國內投資約新臺幣（下同）2.4 兆元及創造國內 16.8 萬人就業機會。另政府為厚實產業發展韌性，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透過優化土地、供水、供電、人才、勞工等，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亦列有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之具體目標。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自 109 年度起陸續進行財務收支抽查，並於 113 年間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為 108 至 112 年度政府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

三、調查重點

-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情形。
-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情形。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 調查方法

本案藉由蒐集立法院及監察院審議預決算相關質詢與決議事項、期刊、研究報告、歐美商會白皮書建言、媒體輿論報導等資料，探討我國投資環境現況問題，又為使調查作業更臻嚴謹周延，暨落實公民參與精神，經邀請國內經貿領域專家提供諮詢，蒐集外界多元觀點與意見外，並設計相關調查表，請經濟部及相關中央部會查填投資法規鬆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改善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等情形；另參據國際機構評比報告，研析政府相關政策推行效果，充實審計論述及提升公信力。

(二) 調查限制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涉及面向眾多，囿於查核人力及外勤時間限制，查核過程係依計畫所列各項調查重點，採抽核方式及依被審核機關提供之相關書面文件進行，並依調查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我國投資環境概況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起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將法規鬆綁列為工作重點；嗣為因應全球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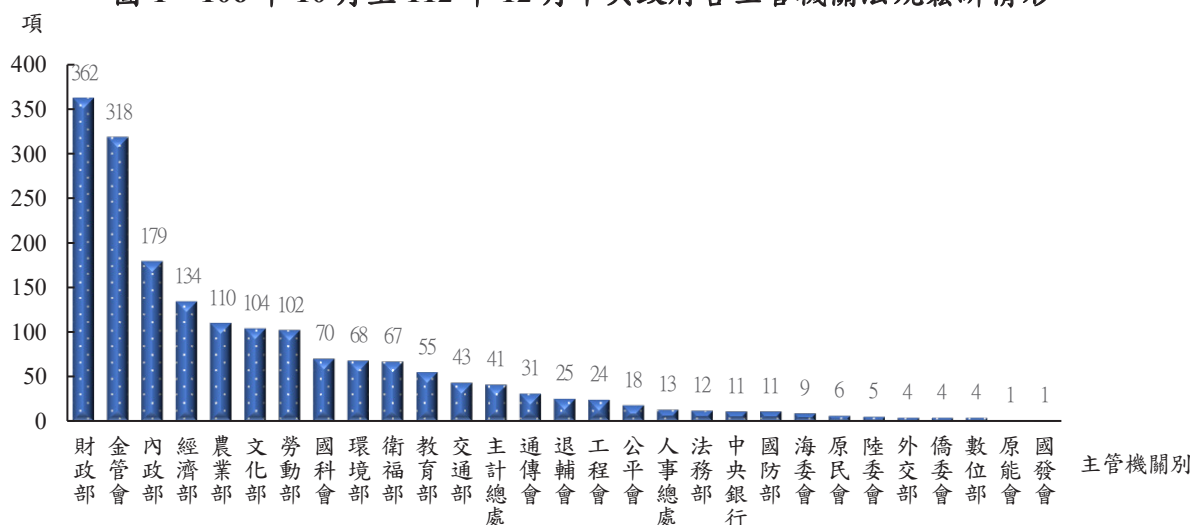
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 108 年起由經濟部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融資優惠等措施；復為厚實產業發展韌性，於 110 年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茲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臚述如次：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情形

1. 法規鬆綁

國發會為建構友善經商與創業之法規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責由各法規主管機關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其中財經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每 2 週，其餘主管機關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法規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另國發會亦設置「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蒐集民眾相關建言，並負責協調鬆綁不必要法規。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主管機關提出訂修法規並經國發會彙整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主管機關提出

圖 1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法規鬆綁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公布之 112 年度法規鬆綁成果資料。

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並以財政部提出 362 項最多，金管會提出 318 項次之（圖 1）。

2. 預算編列及執行

據經濟部等財經主管機關查填「政府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調查表資料，僅經濟部與財政部編列改善企業投資環境預算，共計 5,596 億餘元，執行數 5,208 億餘元，執行率 93.07%（表 1），其中經濟部編列 5,596 億餘元，並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林口、大林、通霄及大潭發電廠更新或擴建計畫等穩定供電項目 4,818 億餘元為最大宗。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及財政部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改善項目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59,647	520,874	93.07
經濟部	小計	559,645	520,872	93.07
	延攬人才	63	60	96.18
	穩定供水	44,100	41,902	95.02
	充足用地	32,617	520	1.60
	穩定供電	481,892	477,439	99.08
	投資審議	169	166	98.04
	招商服務	801	782	97.55
財政部	洽簽租稅協定	2	1	7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1. 執行期程與預期目標

政府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除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縮短投資案件審查時間，並提供融資優惠等協助措施，期活絡投資，促進國內經濟與就業市場成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原規劃推

動期程至 110 年底，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及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等，將辦理期間延長至 113 年底，預計帶動國內投資約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人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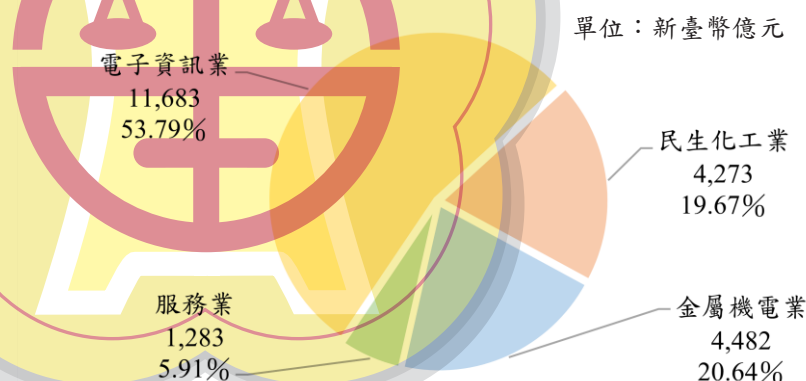
2. 投資案件核定及執行

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共核定投資案件 1,439 件、投資金額 2 兆 1,722 億餘元，投資件數以中小企業方案 959 件最多，核定投資金額以臺商回臺方案 1 兆 2,226 億餘元最多。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 561 件，實際投資金額 7,982 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623 億餘元之 92.57%，已吸引友達光電、大立光電等企業回臺投資。又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產業別分析，以電子資訊業 1 兆 1,683 億餘元，占 53.79% 為最多，

金屬機電業 4,482 億餘元，占 20.64% 次之（圖 2），各投資之產業別中，有 251 家企業屬上市

（櫃）公司。

圖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產業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3. 投資案件融資協助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匡列 1 兆 2,6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分別為臺商回臺方案 7,100 億元、根留臺灣方案 2,500 億元及中小企業方案 3,000 億元，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編列預算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截至 112 年底止，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

款要點辦理融資貸款者，計有 1,177 件，金融機構核定貸款金額 9,689 億餘元，實際撥貸 5,416 億餘元，上開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77 億餘元（表 2）。

表 2 截至 112 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融資協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方案名稱	匡列額度	核定貸款		實際撥貸		實際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260,000	1,177	968,996	1,154	541,691	7,705
臺商回臺方案	710,000	237	531,175	234	329,682	4,479
根留臺灣方案	250,000	145	228,076	138	101,023	763
中小企業方案	300,000	795	209,743	782	110,985	2,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情形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新興與戰略性產業發展需要，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 至 113 年）」，分別由經濟部主管土地要素、供水要素及供電要素，國發會主管人才要素，勞動部主管勞工要素等政策之優化，積極打造良好投資環境，為產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茲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與推動情形列表如次：

表 3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及推動情形

要素	執行策略	推動情形
土地	透過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一條龍服務、合作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建立客製化彈性供需機制，專案方式主動協助企業解決用地需求。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已清查全國空置、立即可供媒合土地共 2,848.34 公頃，提供 797 家廠商設廠；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審查通過 43 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13.9 公頃；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推動開發 5 處新產業園區，預計增加產業用地面積 324.66 公頃。
供水	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 大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加速減漏及農業節水，同時建置區域支援調度幹管及產業園區供水管網，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已興建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及頭前溪人工湖，南科再生水廠通水啟用等，並達成每日供水增加 23.85 萬噸及減少漏水 5.75 萬噸。

表 3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及推動情形（續）

要素	執行策略	推動情形
供電	透過「加強需求管理」、「確保穩定供電」及「強化系統韌性」3大策略，加強短期風險電網韌性應變、加速布建智慧電表、充分運用再生能源及結合儲能，兼顧穩定供電及減碳減污。	大潭發電廠擴建燃氣機組（8號機）於112年6月點火試運轉。截至112年底止，太陽光電設置量累計完成1,242萬瓩、離岸風電累計建置283座風力機，裝置容量225萬瓩；台電公司累計自建儲能與輔助服務容量683.5千瓩、累計布建智慧電表270萬餘戶，高壓用戶部分已全面布建完成。
人才	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執行「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3大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讓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已針對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等STEM系所，核准擴充112學年度招生名額6,433名，並核定11校設立12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8處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另截至112年底止，國發會針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累計已核發就業金卡8,962張，並完成建置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網站Talent Taiwan。
勞工	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推動「強化媒合就業，開發優質勞動力」、「精進人才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及「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法規」3項策略，以補實產業人力，提升重點產業勞工技能，打造省工、安全友善職場。	112年度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鼓勵1萬5,349名失業勞工受僱於特定製造業、「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求才利用率56.73%；另推動「投資青年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移工留才久用」等方案，合計協助41萬餘名人力就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主要調查發現

審計部於113年間就108至112年度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主要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一）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面向

政府自106年10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截至112年底止，各主管機關已訂修1千8百餘項法規，排除投資障礙，惟各界仍有「政策法規不夠明確」等建議意見，又僑外投資相關條例擱置數年仍待檢討修正。另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及台電公司等機關（構），配合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相關計畫或方案計35項，其中電廠更新改建、產業園區設置等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及7成。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面向

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引導臺商回臺調整生產基地，於 108 年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惟匯回之境外資金運用於產業實質投資未及 6 成。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於 113 年度屆期，仍有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投資；又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協助廠商融資需求，惟國發基金執行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已逾 5 年，均未派員實地查核貸款運用情形。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面向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圖 3）優化政策執行情形，其中土地要素部分，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推動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部分計畫期程展延或經費大幅增加。電力要素部分，未來增置電源屬間歇性占比逾 7 成，又迭遭外界質疑存有電力短缺風險，供電品質亦待持續強化。用水要素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應對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之用水量。人力要素部分，國發會對

圖 3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策略

於「海外人才資料庫」登錄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情形之掌握程度尚待提升，並宜強化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優化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勞工要素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9 年度

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影響產業人才培育及就業媒合。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 113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函請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謀改善。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面向

1.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截至 112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已訂修 1 千 8 百餘項法規，有助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惟各界仍有「政策法規不夠明確」等建議意見，又僑外投資相關條例擱置數年仍待檢討修正，允宜持續評估檢討訂修，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經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推動各主管機關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提出訂修法規並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勞動部、工程會）提出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惟據經濟部 112 年度調查，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 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 次之；又國發會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針對外國商會及我國全國工業總會歷年所提建言，請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回應說明，其中台灣美國商會 2020 至 2022 年計提出 281 項建議意見中，59 項尚進行後續追蹤，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評估檢討訂修相關法規。另經濟部為簡化投資申辦程序，吸引外國人投資，前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

投資條例修正案，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 105 年度著手修法事宜，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法規仍待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允宜持續辦理，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

2. 經濟部所屬配合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計畫，部分計畫因受環評審查未如預期、市場缺工（料）等因素影響，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及 7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環境優勢，吸引企業投資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台電公司，配合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相關計畫或方案計 35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5,596 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5,208 億餘元，執行率 93.07%。其中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園管局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 2 項，共計 3 項計畫，分別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如預期，影響電廠拆除及海事工程之工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開發計畫審議延遲，暨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期程；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因遲未取得居民共識迄未核定，未能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作業，影響設置期程等因素，導致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 0.10%至 63.35%之間，未及 7 成，允宜針對影響執行之關鍵要素妥謀善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優化企業投資環境。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面向

1. 政府近年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期導引資金回流挹注產業發展，惟匯回之境外資金實質投資於產業未及 6 成，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以引導至實體投資，俾帶動經濟成長

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國內產業，於 108 年 7 月公布、同年 8 月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截至該條例施行屆滿日（110 年 8 月 15 日）

止，已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共 1,561 件，實際匯回資金高達 3,351 億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匯回資金實際用於產業投資者僅 584 件，占匯回件數之 37.41%；投資金額 1,629 億餘元，僅占匯回並扣繳稅額後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境外資金匯回案件資金用途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實際匯回金額	3,351	
扣繳稅額	292	
扣繳稅額後金額	3,059	100.00
實質投資	1,629	53.25
金融投資	136	4.45
自由運用	103	3.37
剩餘外匯存款專戶資金	1,191	3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資金 3,059 億餘元之 53.25%（表 4），導引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措施之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俾帶動經濟成長。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於 113 年度屆期，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之投資金額占預計比率逾 9 成，允宜積極協助尚未投資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

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計 1,439 件，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 561 件，實際投資金額 7,982 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623 億餘元之 92.57%。惟尚未完成投資案件仍有 821 件（不含中途撤案 57 件部分），占核定件數 1,439 件之 57.05%，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2,688 億餘元，占全部預計投資金額 2 兆 1,722 億餘元之 58.41%，其中未能於原預計期程完成投資而辦理展延者 408 件（49.70%）、預計投資金額 3,936 億餘元，而展延 2 年以上者 263 件（32.03%）、預計投資金額 2,685 億餘元，主要係公司策略改變、設備

交期或安裝或建廠延宕等所致，允宜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協助廠商取得融資需求，國發基金執行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已逾 5 年，允宜派員實地查核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部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基金共匡列 1 兆 2,600 億元之專案融資貸款額度，委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風險由銀行承擔），並由各該基金按貸放金額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截至 112 年底止，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共核撥貸款 372 件，國發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計 52 億餘元，惟該基金僅採書面審核方式判斷貸款用途是否符合規定，自 109 至 112 年度審核結果，僅發現 3 案未符規定，方案推動已逾 5 年，尚未派員實地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或於書面審核發現異常時，擴大抽樣範圍；相較於中小基金辦理之中小企業方案，係按年度所定選案機制，派員赴承貸銀行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抽查比率約 26.60%，國發基金對於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尚有強化空間。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面向

1. 政府已啟動產業用地供給優化策略，協助廠商取得合適用地，惟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且部分執行措施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及促進經濟發展

政府為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服務、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

施，俾滿足企業用地需求。據經濟部彙整相關部會盤點資料，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供應無虞，惟其中國科會、經濟部盤點可釋出產業用地共 1,210.63 公頃，尚不敷支應廠商需求之 1,234.05 公頃，且因廠商投資區域考量，北部及南部地區呈現供給不足情形，缺口面積分別為 325.17 公頃及 20.54 公頃，中部地區則有過剩現象（表 5），並以科學園區因半導體廠商需求，用地缺口為最多，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另經濟部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

表 5 國科會及經濟部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區域供需情形

單位：公頃

區域別	主管機關	可供給面積 (A)	需求面積 (B)	比較增減 (A-B)
總計		1,210.63	1,234.05	- 23.42
合計	國科會	655.09	908.63	- 253.54
	經濟部	555.54	325.42	230.12
	小計	111.73	436.90	- 325.17
北部	國科會	111.73	301.27	- 189.54
	經濟部	—	135.63	- 135.63
	小計	590.45	228.26	362.19
中部	國科會	183.86	134.82	49.04
	經濟部	406.59	93.44	313.15
	小計	508.45	528.99	- 20.54
南部	國科會	359.50	472.54	- 113.04
	經濟部	148.95	56.45	92.50
	小計	—	39.90	- 39.90
跨區	經濟部	—	39.90	- 3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由 110 年度之 16 件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0 件；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開發 5 處產業園區，其中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較原定期程落後。又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已出售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產業用地，仍有 218.10 公頃，允宜研謀妥處，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促進經濟發展。

2. 國科會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惟部分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協助產業發展

國科會為串聯科學園區打造科技廊帶及滿足廠商用地需求，107

至 112 年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等 9 項籌設或擴建計畫，核定開發經費計 2,348 億餘元，預估提供產業用地 913.20 公頃。惟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寶山用地擴建及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等 3 項計畫，因受營建物價上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圖 4 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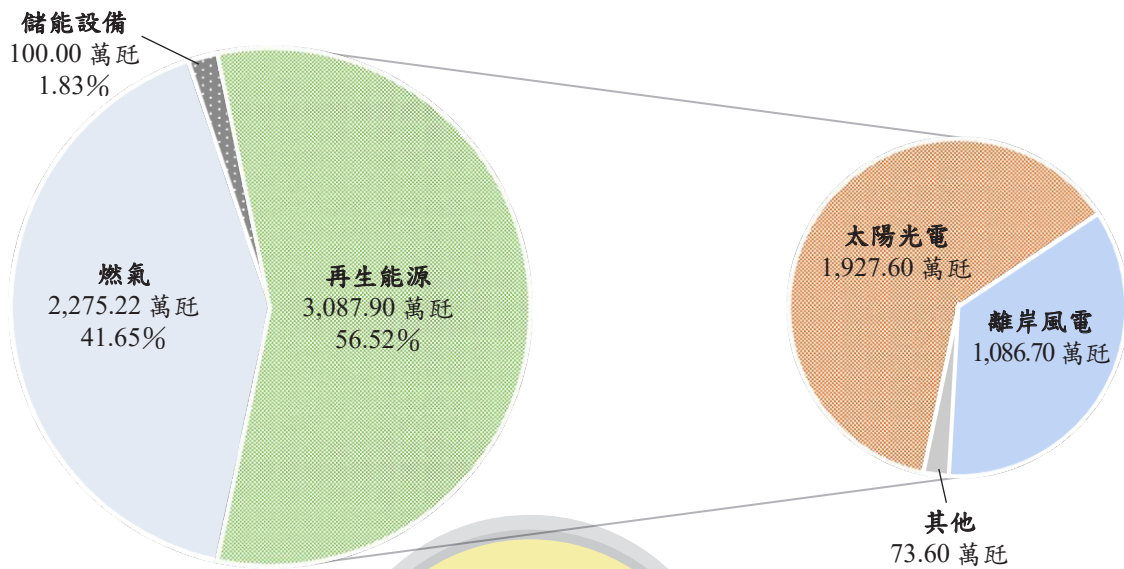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

審查承諾事項及配合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完工時程等因素影響，展延開發期程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不等；又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圖 4）籌設計畫，原規劃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因都市計畫變更於 112 年 12 月始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延後至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影響園區開發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

3. 經濟部能源署已預估整體電力供需與規劃電源開發，並力求電力供應無虞，惟未來增置電源屬間歇性占比逾 7 成，且間有外界質疑存有電力短缺風險，供電品質尚有持續強化空間，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維產業競爭優勢

據前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112 年 6 月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所載，在新興科技發展（如 AI 技術）帶動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等情勢影響下，預估 112 至 118

圖 5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新增電力供給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12 年 6 月公布）。

年度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03%，經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將淨增加 4,299.12 萬瓩。惟新增發電裝置容量 5,463.12 萬瓩中，屬間歇性再生能源者達 3,087.90 萬瓩，占淨增加發電之 71.83%，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927.60 萬瓩（圖 5），對於確保穩定供電之電力調度，恐帶來極大挑戰；又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將台電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值定為 15%，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備用容量率分別為 13.5%、12.2%、14.7%，均低於目標值，並頻遭外界提出存有缺電危機之質疑，另 112 年度停電次數 6,242 次，事故原因歸屬台電公司者計有 2,887 次，占比 46.25%，允宜研謀因應，持續強化供電品質，以厚植產業發展韌性及競爭優勢。

4. 經濟部水利署透過加速辦理水資源相關建設及提升用水效率，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水，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應對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之用水量，允宜

研謀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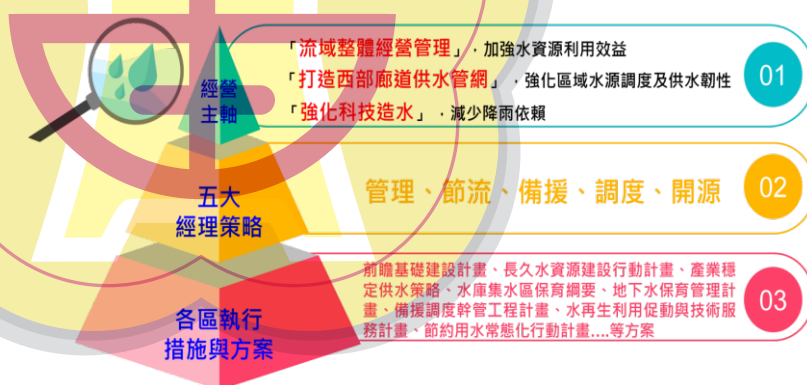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圖6)，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核定。按計畫推估，於社會經濟發展用水成長情形下，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4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125年度(目標年)每日約有67.59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18.50萬噸、9.99萬噸及39.10萬噸(東部及離島區域無供水缺口)，又該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係考量截至109年底止投資廠商767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27.40萬噸，作為推估考慮因素之一，惟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1,439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46.81萬噸，為計畫原先統計每日用水需求27.40萬噸之171%，且北、中、南部區域用水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書。

需求介於14.81萬噸至16.19萬噸間，恐增加該等區域供水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

5. 國發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人才，並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處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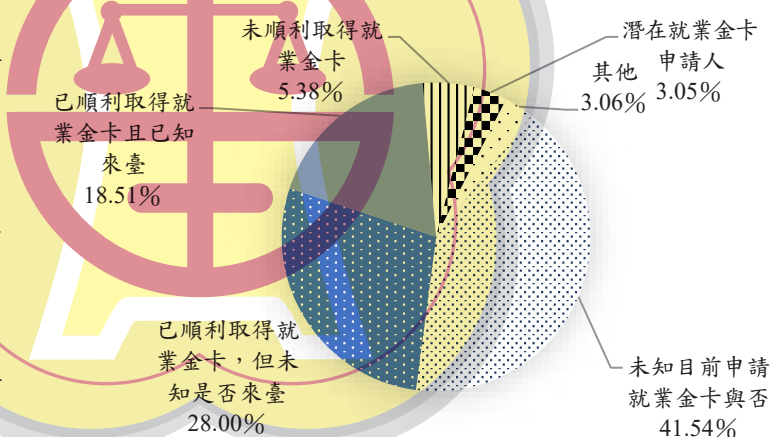
圖6 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架構



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國發會為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原成立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服務至提供在臺各領域人才服務諮詢與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112年11月1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International Talent Taiwan Office，下稱Talent Taiwan 中心），辦理延攬關鍵人才，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辦、工作、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等。國發會為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截至113年2月20日止，海外人才資料庫登錄人數為2,939人，惟其中未知是否申請就業金卡者占41.54%、已取得就業金卡但未知有無來臺者占28.00%、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占3.50%（圖7），國發會尚未有效掌握資料庫人才是否申請

圖7 國發會海外人才資料庫人才概況分析
—按就業金卡持有狀況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年度成果報告。

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或進一步瞭解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之申請意願，並妥善運用資料庫資訊，協助或媒合國內產業延攬所需人才，海外人才資料庫運用成效有待提升。另Talent Taiwan 中心112年度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請及在臺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服務逾2,000人次，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確保能妥善處理或解決，允宜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

間溝通聯繫機制，增進各部會對於 Talent Taiwan 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以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鑑於部分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仍面臨人才欠缺問題，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並配合五加二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自 109 年度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及工商團體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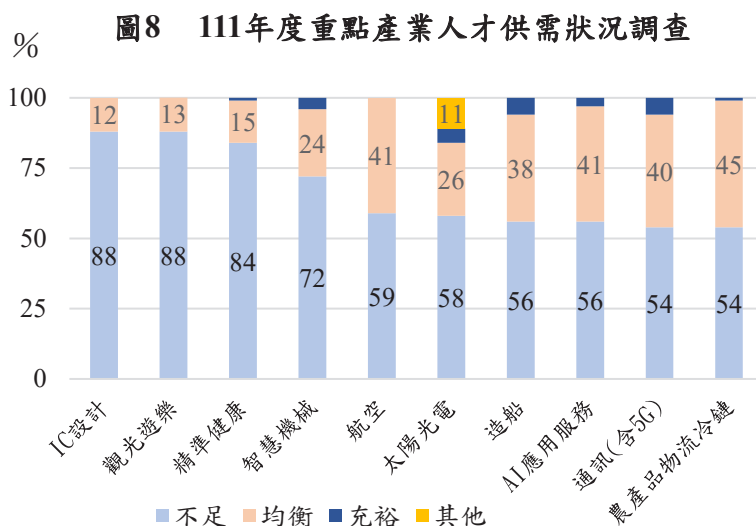


產業新尖兵實地參訪認識產業趨勢及職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社訊息平台「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助青年成為重點產業人才爭好薪」報導（113.8.29）。

辦「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開辦 1,451 班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訓人數 31,445 人，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有助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636 班次、15,110 人），近 2 年度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辦班次（264 班次）及結訓人數（包含已結訓人數 5,095 人、尚在辦理中課程之 500 人，共計 5,595 人），僅分別為 110 年度之 41.51%、37.03%。按國發會彙編「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

述，111 年度各部
會辦理重點產業
人才推估調查結
果，包含 IC 設
計、精準健康、
智慧機械、航
空、太陽光電、
AI 應用服務、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訊（含 5G）等五加二（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及六大核心戰略（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相關產業，有半數以上雇主反映人才不足（圖8），其中IC設計、智慧機械、AI應用服務、通訊（含5G）等產業，112至114年度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逾4千人，智慧機械產業更高達2萬人，凸顯關鍵產業用人孔急，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調查意見，經審計部分別函請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研謀妥適辦理，茲將其函復改善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一、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部分

（一）國發會將賡續敦促相關主管機關掌握企業及工商團體需求，並因應數位經濟趨勢，戮力檢討及鬆綁阻礙產業發展之法規函釋，完善我國整

體投資法制環境。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修法案，經濟部持續評估檢討中，在未修法前，滾動調整修正及簡化外資投資之申請流程與審核程序，提供優質之投資環境。

- (二) 經濟部針對計畫落後因素，已督促執行機關妥謀善策，其中「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台電公司將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開工，截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 3.68 個百分點；「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2 至 6 月辦理遷村方案意願調查，將視高雄市政府調查情形滾動檢討。



協和電廠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網站資料。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部分

- (一) 經濟部引導匯回資金實質投資國內產業應有一定助益，另未依核准計畫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 (二) 經濟部將持續追蹤投資案件執行情形，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解決行政問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等，俾利廠商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
- (三) 國發基金為瞭解承貸廠商遵照貸款要點所定條件及承貸銀行落實監督廠商貸款運用情形，刻正研擬貸款查核機制，若發現承貸廠商有移用

貸款情事，將請承貸銀行歸還已領取之委辦手續費。

三、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部分

- (一) 經濟部將持續瞭解產業用地供需狀態，配合相關策略與機制滾動檢討，解決廠商用地需求，國科會亦刻正辦理科學園區新設擴建，積極儲備產業用地，同時推動科學園區立體化更新作業，開放廠商申請廠房新建或增建之容積獎勵，期發揮既有園區土地最大效益。
- (二) 國科會將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戮力合作，縝密規劃籌設及擴建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並依核定進度執行及加強管控。
- (三) 經濟部為因應未來增置電源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逐步增加，已規劃多元措施，包含利用燃氣發電機組可快速啟停及升降載之特性，作為重要橋接能源，至 119 年前將新增台電大潭等燃氣機組，預估扣除期間除役機組可淨增加約 910 萬瓩，並積極布建儲能系統，用以平衡尖離峰負載，另台電公司將持續督促各區營業處辦理設備汰換及電網強韌工程，以減少事故停電發生。
- (四) 經濟部水利署已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關注廠商用水情形，113 年度已開始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將參考歷年工業用水資料據以推估用水成長趨勢，確保穩定供應產業用水。
- (五) 國發會未來將請 Talent Taiwan 中心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功能，積極詢問就業金卡申辦及來（留）臺工作意願，同時協助相關申辦程序，並針對 IC 設計等高階人才需求領域，強化攬才工作。另已發函邀請相關部會赴 Talent Taiwan 中心參訪，進行業務交流會議，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俾與各部會合作協助國際人才來臺深耕發展。
- (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產業新尖兵計畫，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就業市場，部分待業青年轉而參加

該計畫，111 年度疫情趨緩，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升，致部分訓練課程開班需求降低，訓練人數相對減少。各該分署將持續參酌轄區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失（待）業青年人數、前 1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暨國發會歷年彙總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以適時培訓產業所需人才。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茲將截至 114 年 6 月底之改善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一、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部分

- (一) 依據國發會 114 年 5 月 31 日彙整公告資料，106 年 10 月至 114 年第 1 季，中央各主管機關累計研修法規共 2,278 項。其中，114 年第 1 季研修屬於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者，計有勞動部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開放外國人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調酒工作等 2 項，以擴大人才運用；屬於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者，計有國防部、金管會、數發部、工程會及中央銀行等修正「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等 17 項。另持續對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建言，請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說明，歐洲商會並對政府積極回應，表達肯定。
- (二)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發布之「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全球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較去年（2024）上升 2 個名次。四大指標中，我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分別為全球第 10 名、第 8 名、第 4 名與第 10 名（圖 10）。

中項指標中，我國「國際投資」、「經商法規」排名較去年分別上升 11 個、3 個名次。

圖 9 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各中項評比排名



註：1. ●表示 2024 年排名。

2.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發會「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臺灣排名進步至全球第 6 名」新聞稿（114.6.17）。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部分

依據經濟部公布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吸引廠商達 1,678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2.5 兆，預估創造本國就業機會 16 萬餘人。又行政院為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情勢與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並新增優惠貸款額度 7,200 億元等。另國發基金為瞭解補貼委辦手續費及投資廠商申貸有無符合規定等情，經增訂「請承貸銀行加強對申貸廠商投資進度之監督」、「擬定查核表後進行全面普查」、「派員赴承貸銀行實地抽訪」等 3 項監督機制，並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派員實地查核，及因政策性貸款案件與金額龐大，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後續查核工作。

三、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部分

依據國發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布資料，五大產業要素優化已展現成

效。其中：

- (一) 土地要素部分，經濟部為解決用地缺口，工業區立體化更新措施自 108 至 113 年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 16.96 萬平方公尺；媒合一條龍服務 109 至 113 年已協助成功媒合廠商計 168 家，面積 244.15 公頃；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嘉義中埔、水上、臺南新市及北高雄園區，共釋出 155.51 公頃。
- (二) 供水要素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另已完成湖山水庫、高屏溪伏流水（大泉及溪埔）、桃竹幹管、備援水井及再生水等多項工作，確保供水穩定及備援能力。
- (三) 供電要素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太陽光電併網量達 14.22GW（百萬瓩）、離岸風電累計完成 374 座，裝置容量達 3.04GW、台電公司累積完成 340 萬戶智慧電表布建，政府持續兼顧穩定供電及減碳減污，並加強短期風險電網韌性應變。
- (四) 優化人才及勞工要素部分，截至 113 年底止，外國專業人才許可已達 5.3 萬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許可約 1.7 萬人（含就業金卡 1.2 萬人），合計 7 萬人，較 106 年底外國人才專法施行前之 3 萬人，呈倍數成長。110 至 113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逾 80 萬名青年就業，透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外國技術勞工，並持續加強本國勞工技術培訓，滿足產業需求。此外，為因應人工智慧（AI）及淨零雙軸轉型趨勢，政府將積極推動相關領域之人才培育及勞動力整備，並加強產學合作與就業媒合，回應產業需求。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

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政府為改善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起將法規鬆綁列為工作重點，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復為厚實產業發展韌性，於 110 年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政策推動以來，已檢討鬆綁 2 千 2 百餘項法規，協助臺商與僑外資回（來）臺投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充裕產業人力，以及提供融資優惠等，並鼓勵國內廠商智慧升級轉型，有效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在整體投資環境改善、融資貸款監督管理機制、產業投資關鍵要素等方面，仍有部分事項待精進完善，相關辦理缺失業經審計部適時促請權責機關妥處，已獲致具體回應，行政院將持續督促相關對策推行，以增進投資發展機會，經濟部亦將持續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招商引導投資。

鑑於監察院已立案調查「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仍有投資案件未完成等情」，且 114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升溫等地緣政治風險之衝擊與挑戰，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與能源價格波動，行政院為協助企業因應變局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已決定將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未來，審計部對於政府改善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等情形，仍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追蹤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以促進及提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審計團隊：審計部第四廳洪春熹（現任臺北市審計處）、張寶文、陳依依、
張士賢（現任新北市審計處）、王淑絹、韓宜臻，第一廳陳巧
偉、楊惠茹，第六廳喻璿（現任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 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 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 話：(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 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401053

ISBN：978-626-7664-05-6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664-05-6



9 786267 664056

GPN : 1011401053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14-04